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24 號

請　求　人 李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張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廖○○　同上

章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對於請求人主張原審法官有違反刑事訴訟法之情事，判決書隻字未提；請求人要求調查之錄音檔下落不明，受評鑑法官未進行調查；原審判決有如請求書附表所示之錯誤，受評鑑法官未仔細觀看而仍予採用；完全未調查告訴人所受傷勢之原因，只憑個人猜想，告訴人未在第一時間報警就醫，等到接受媒體採訪後始就醫，明顯與一般人有異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評鑑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

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從而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，依法審酌證據之調查及評價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，且就請求人之所辯何以不可採及原審判決並無違誤等，業於判決理由中逐一說明，此係受評鑑法官綜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之判斷，乃個案審理之法律見解，尚不得僅因判決結果與當事人之主張不同即謂受評鑑法官應受評鑑。綜觀請求人之請求評鑑理由，係對於系爭案件之證據調查、認事用法不服而再事爭執。惟本會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且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，非在審查法官所為個案裁判之適法性，以免有侵害審判獨立之虞，當事人如對個案裁判不服，應循審級救濟途徑為之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之主張，既屬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而請求評鑑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４　　月　　１１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７　日